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佳政办发〔2021〕87号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佳县财政惠农惠民补贴资金 “一卡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佳州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根据我县县情实际，重新制定了《佳县财政惠农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办法》，报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佳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七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财办〔2020〕37号)和《陕西省财政厅等十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陕财办〔2019〕150号)文件要求,建立健全财政惠农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以下简称“一卡通”)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财政惠农惠民补贴资金管理,确保各类财政补贴资金规范、精准、及时、安全、透明地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不断加大惠民政策扶持力度,健全投入保障机制,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规模越来越大,补贴对象范围越来越广,对补贴资金管理工作赋予了更大的责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镇(办、中心)、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做好“一卡通”管理工作是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管理水平的内在要求,是切实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有力举措,是切实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要把做好“一卡通”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不折不扣把党的各项财政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到位,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第二章 发放范围

第二条 凡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直接支付到人到户的用于生产、生活、保障、补偿的各类补贴（助）资金，原则上都应纳入“一卡通”发放范围（不包括纳入社会保障卡发放的项目），到2023年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原则上均实现“一卡通”兑付系统发放。

第三条 所有纳入“一卡通”管理的项目实行统一名称、统一编码。对已经纳入“一卡通”管理的项目，要逐项梳理，进行清理、整合和归并。结余资金符合收回条件的，由各级财政按相关规定及时收回，项目的纳入和清理原则上每年一次。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要夯实各部门的主体责任，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建立“乡镇管采集，部门管审核，财政管资金，银行管发放”的管理机制和“谁审核，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相互配合的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格局和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确保责任分解到位、工作落实到位。

第五条 要进一步明确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代发金融机构以及镇（办、中心）和村级（社区）职责。

1、财政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工作，建立、运行、维护和管理“一卡通”兑付系统，牵头统筹补贴政策和资金整合、兑付和监管。

2、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补贴政策实施和资金管理、补贴基础信息管理、审核、监督、公开公示等工作。

3、金融机构。负责指导代发金融机构规范有序做好补贴资金代发工作。

4、镇（办、中心）村（社区）。负责补贴信息的采集、录入、变更和公示。

第三章 发放流程

第六条 健全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信息采集、审核、发放、公示、管理等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流程。

1、信息采集。镇（办、中心）按照各类惠民惠农补贴政策要求，将村（社区）上报的享受补贴政策的人员信息在“一卡通”兑付系统进行登记。新增或变更户主及人员信息的，需补贴对象向镇（办、中心）提供村委会开具的介绍信；新增或变更银行卡信息的，需提供镇（办、中心）向代发金融机构开具的介绍信回执。

2、信息审核。业务主管部门对镇（办、中心）上报的补贴对象范围、基础信息、补贴类型、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进行审核

、确认后以正式文件向财政部门提交分户发放清册及对应的电子数据。

3、资金发放。财政部门收到业务主管部门提交的当期分户发放清册及文件，要及时和录入系统的数据核对，确保数据一致后，将补贴资金及时拨付至金融机构的财政惠民惠农补贴代发户，并于24小时内将补贴资金拨入个人“一卡通”账户。

补贴资金发放后，代发金融机构应实时向补贴对象免费发送短信，短信内容应包含补贴项目名称和发放金额等。

对未发放成功的资金。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及时关注系统数据，对未发放成功的个人补贴资金，由业务主管部门及时核实，修正农户信息，按程序重新申请发放。

4、公示公开。各部门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示栏、全省统一规范的自助惠民惠农查询平台、微信平台和手机app等渠道公示公开相关信息。补贴政策和预算下达文件要予以公开。上报补贴信息前和补贴资金发放后，镇（办、中心）和村（社区）按照相关补贴政策要求，及时将享受补贴人员的基础信息、发放的补贴项目和金额等情况进行公示，确保群众能够查询享受补贴人员的相关发放情况。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7日。

5、账务管理。财政部门要会同业务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政策要求确定补贴对象范围，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按时发放。财政部门要设立惠农资金专户，实行专人、专账管理，并根据补贴项目的名称，设立明细账，全面反映各项补贴资金的发放情况，

业务主管部门要根据发放补贴项目分类管理，单独核算对应的补贴资金。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七条 组织管理。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政府主管领导担任组长的“一卡通”管理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负责、上下协调、联合联动”工作机制，组织、指导、协调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工作。要认真梳理补贴项目，确保纳入“一卡通”管理的项目清单准确、全面，不漏项、不缺项。要加强“一卡通”发放管理业务培训，确保资金发放精准、及时、安全、透明。要加快进度，确保从2023年开始，实现各级财政惠民惠农补贴项目全部纳入“一卡通”兑付系统发放。

第八条 建立完善补贴项目。在中、省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项目清单中，市、县配套部分要全部纳入“一卡通”管理。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到人到户补贴项目要及时上报市财政，由市级财政审核后上报省财政厅纳入“一卡通”兑付系统。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落实监管责任。财政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将补贴资金管理纳入本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落实日常监管责任。县

级要每年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对各镇（办、中心）、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发放情况进行抽查。各部门要建立补贴资金发放定期核查机制。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发放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十条 严肃纪律要求。各部门和代发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工作纪律，不准改变补贴资金使用用途，不准擅自调整补贴标准和范围，不准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不准以补贴资金抵扣群众应交的各项费用，不准无故他人代领补贴，不准拖延补贴兑付时间，不准以任何理由借机增加城乡居民负担，不准虚列补贴对象套取资金，不准违规保管代管、扣留扣压群众“一卡通”卡折。对于违反规定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县（区）要设立举报电话或电子邮箱，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处理，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工作人员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纪委监委，人武部，法院，检察院。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共印 90 份